

四、自生与待因生相违：

若时无变异，不仅计此为能生因法者无诸实义，而且所许由彼所生的果法亦成无因生法。为显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210

若本无今有，自然常为因，
既许有自然，因则为妄立。

A thing with a permanent cause is produced
By that which has not come into being.
Whatever happens by itself
Cannot have a cause.

【词汇释难】

本颂根据月称菩萨所著《四百论大疏》的注释应稍作改译如下。

若时常为因，是法未生生，

既许有自然，因则为妄立。

是法：是诸果法等的意思。

自然：的意思就是不须要观待任何因缘法，因此，称“自然”为因，实际上就是没有因，是不需要观待因缘的意思。

【释文】“若时常为因，是法未生生”者，由种子发生变异所生的苗芽不可能与种子别成异体，因为由种子所生故。（种子与苗芽）亦非同时俱有故，不能思测为是他生¹。体相各异同时并存之法，彼此不能互

¹ 一、《入中论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

茅种既非同时有，无他云何种是他？
茅从种生终不成，故当弃舍他生宗。

为因果故。此间万物有情皆是无常性，而（其因）时间则谓言是常性故，因之与果即成体相各异。是故当知，其体相各异者亦是可以同时并存的，因为果法虽起，（因法）时体却毫无变异故。以是故说：“由时体所生的果法即是未生者所生。”其义是说不依托因缘，自然产生的意思。依因待缘方能得生的果法，不可说为是未生者所生。因为，其自本体都未曾得生者（的时体）实无所生故。自体都无所有者，即如驴角，不能由因缘和合所生。是故许此离一切因相的常住（时体）为诸法的能生因，即成此诸法类皆从未生（因法）中得生，绝对都从无因而生，其弦外之音即是自然生法。既然如此，何劳为此（自然生法）妄立能生因法！为显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“既许有自然，因则为妄立。”既然都是自然所成故，立时间为此一切万物有情之能生因，是则为妄立而毫无必要。是故当知，其能生因相者不应道理。

【释义】一些外道认为，时间虽无变异具常恒性，然不能以此推翻它不是万法的生因。他们认为本无今有的苗芽等法，其生长枯萎等是一种自然造化，不需观待其他因缘，唯以自然常住的时间为其生起基础，也即许时间虽是无变异的常法，然而依彼可以自然生起本无今有的苗芽等法。分析彼等观

二、《中论·破因缘品》云：

如诸法自性，不在诸缘中，
以无自性故，他性亦复无。

点，其实是在承认诸法自然生灭无需因缘饶益，以此补救彼等“常恒不变异的时为万法生因”立论之缺点。这种补救也无法成立，诸法若不待因缘自然生长，那么安立常恒实有的时为诸法生因，实是毫无道理。某法若不观待因缘，自然地生住变异，即是无因有生，如果还要为它安立一种能生因，这明显是迷妄无理的愚行。而且所生的苗芽等，若是本来无的法，那又如何会成为有法呢？如《入菩萨行》中云：“因位须许无，无终不生故。”无论从哪方面观察，这种许“自然常为本无今有诸法的生因”的观点，唯是妄立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常品》云：

[复次，有余外道执自然因，体常无有生灭变异，自然为因生一切果。]

为破彼执故，说颂曰：

210

若本无今有，自然常为因；

既许有自然，因则为妄立。

论曰：若一切法本无今有，计有自然常住为因。法应自然本无今有，何用妄立自然常因？既许自然不待因故。又体自然常无变易，果未生位既²未能生，果法生位应亦如是，前后一故因义不成。计自然常便失二事，谓失摄受决定因缘能生自果，及失见有所生粗果证有自许微细常因。若谓自然要待和

² 既【大】，计【明】

合众缘资助方能生果，众缘虽别，然和合时资助自然令起总用。此一总用本无今有，是故自然体虽常有。先不生果后方能生，是亦不然。自然常有，云何不令众缘常合？众缘合时其性虽别，然互相助共生一果，除此更无总用可得。又自然性虽处众缘，共和合位亦不能生，体无别故，如未生位。又常住法体相凝³然⁴不可改转，缘何能助？若许自然从缘改⁵转如所生果，应是无常。是故唯有无常诸缘，互相资助起胜体用，异于前位能生其果，非所立常能离前失。]

³ 凝【大】，碍【宋】

⁴ 凝然：拼音 níng rán，坚定的样子。

⁵ 改【大】，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